

胡石青
王搏沙
福公司
交涉辯訴書

116
07-4.6
1865



3 2174 1462 6

爲呈請辯訴事。竊福案交涉。自舊約作廢新約訂定後。京外官紳。交涉優勝之聲。洋洋盈耳。汝麟等深自裁抑。恐蹈時流矜張之習。以故至今。年餘迄無一筆之記述。不謂數月以來。韓立綸等因借貸敲詐不遂。（韓立綸借貸敲詐。有親筆信件爲證。見附件。）鼓煽愚民。設立保礦會。造作謠言。散布傳單。詆毀中原公司及汝麟等個人者。無所不至。汝麟等方擬編輯交涉畧史。藉作徵信。尙未竣事。昨閱報載韓立綸等已在河南省會具書請願。汝麟等私心竊計。此種毫無憑據任意造謠之案。以我豫神聖之省會。萬不至於多數贊成。不意昨忽接一由汴寄來肆口誣毀之匿名信。並附油印省會通過咨省長之文。捧讀之餘。不勝駭怪。論者謂中國今日爲一謠言之世界。豈省會之代表人民者。卽代表此種社會耶。何其口吻之相同也。汝麟等爲尊重法律計。乃不敢不援據事實。詳爲答辯。先述交涉經過及內容之大概。繼明各條指摘之誤謬。謹繕奉上。祈

垂察焉。竊汝麟等隨諸鄉先生後辦理福案。十餘年矣。當前清時如紅界交涉。如賣煤專章交涉。如鐵鑛交涉。莫不奔走號呼。冀挽利權於萬一。其究也。雖歷次談判。均占優勝。然福公司獲得大河以北諸山各礦專辦權之原合同。既經總理衙門奏准蓋印於前。又經韓道國鈞發單證實於後。終不能因豫人爭執遽爾作廢。至前清末。蓋已陷於糾葛不了之局。民國改元。英使向政府爭執益力。爾時國基飄搖。中央借助英使者良多。對其要求不能拒絕。福公司停辦礦校。停繳出井稅。又停運紅界內中州公司所產之煤。前都督張。前民政長張。一再電部力爭無效。而政府則一面電河南遣派代表至京會議。一面承認英使二端。

一河南人歷年力爭取消之原合同。承認有效。但可加以修改。仿照開灤辦法。

二河南人歷年力爭停發憑單之紅界。承認福公司有完全開採權。（關於

承認上列二端之證據。摘要錄列附件。以備參考。）

汝麟敬芳 卽於是時經前都督張、前民政長張、派爲紳界代表。與官界代表河南交涉特派員許沅赴京會議。試思原合同及紅界憑單。乃汝麟等十年來所嘔心血以爭之者。今命捧此以獻於外人。自非木石。情何以堪。乃辭不獲已。嗣亦變計。欲抑制感情。冀可得寸得尺挽救萬一。然而爾時悲憤填膺。所感痛苦。真有非筆舌所能罄者矣。乃今之捏詞請願者。反謂原合同係韓道國鈞所取消。紅界係韓道國鈞所爭回。而以汝麟等此次交涉爲賣礦事過境遷。汝麟等雅不欲追述往迹。苛責時賢。然就附件內政府承認原合同及紅界開採權之文電觀之。明明中央承認在先。而汝麟等於交涉時所極力反對之者也。彼之所言。使非無目。必爲昧心。二者必居其一。雖有蘇張之口。恐亦不能爲之辯一詞也。汝麟等既至京。自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與外交部、英公使、福公司、開四方代表會議。彼此主張。絕對衝突。會議多次。毫無結果。爾時三代表實蹈於

進退維谷之境。再三籌維。計非暫脫英使及外部之干與。由河南及福公司兩方代表私際協商。交涉萬難進行。然英使代表干涉甚力。擺脫殊非易易。關於此事。用力至勤。籌策至多。卒達目的。由四方會議改爲兩方會議。始有取消原約改訂新約之望。此交涉轉幾之最大關鍵也。兩方會議開始。福公司代表受英使命。令依兩政府所定辦法。非先承認原合同另提修正條件不肯協商。汝麟等堅持非承認原合同爲無效。另提新條件不肯協商。開會多次。仍無結果。卒由官代表調停。另提新合同辦法。福公司方面可認原合同爲有效。紳代表方面可認原合同爲無效。新條件既定之後。各自消滅其理由。新條件未定以前。各自保持其理由。於是繼續協商。歷時三月。經過數十次之會議。其中千曲百折。艱困萬狀。卒議訂新約初步之條議數十條。而十餘年來河南士紳所力爭求廢之原合同。遂因有替代物而根本動搖。茲將條議內容與原合同大畧比較如下。

一原合同礦權之地域。係大河以北。而條議則縮減爲懷慶一府。
二原合同礦權之內容。係諸山各礦。而條議則縮減爲煤礦一種。
三原合同礦權之行使。係屬福公司專辦。而條議則改爲與中國公司所共
同。

四原合同以豫豐公司爲傀儡。絕無實權。而條議中之中國公司。與福公司
爲對待機關。總公司組織。又雙方平權。不但矯正原約之架空。並可爲中
外連合公司開一新紀元。

五原合同僅福公司報效國家淨利百分之二十五分。而條議中除福公司
報效如故外。增加總公司餘利報效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

六原合同無地主得款之規定。而條議則規定地主每噸抽銀四分。

七原合同無優待本地燒煤之規定。而條議則規定總公司在本地售煤。按
兩公司井口價加實在費用。以示優待。

八原合同豫豐公司空負借款之名。毫無實利。而條議則確定售煤比例。名爲少於福公司。實則多於福公司。（內容詳後）兼之中國採煤價輕。每年可獲數十萬之贏利。

條議內容之優勝。始料實不及此。既經訂定。關於原合同及紅界交涉。至此得一結束。嗣後議訂草合同及正合同。雖仍復波折萬端。爭執劇烈。大致關於營業問題。自訂條議至正約簽字。其間相距十四閱月。無日不在筆戰舌戰之中。當爭執最劇烈時。

省長既嚴電責令退讓。而在京豫紳如張馨。庵張鳴岐。王月波。方幹周諸先生。或寄函勸解。或當面勸解。或謂福案交涉將因過於強硬決裂。至有詆汝麟等爲不識機宜。斷送豫礦者。爾時豫人論調。大率類此。而汝麟等因營業闖股東血本。不肯以絲毫權利讓人。雖以種種外交手腕。未致論者言中。然假使不幸交涉決裂。咎戾不知胡底。至今思之。猶爲惴惴。曾幾何時。不謂又有以交涉失

敗爲汝麟等罪者。人心險詐。波譎雲詭。真可謂無奇不有者矣。且汝麟等自與聞福案交涉以來。深痛原合同內。大河以北諸山各礦專辦權之範圍太廣。華商無插足之餘地。故始終抱取消原合同之目的。十餘年如一日。國體改革。外交愈弱。元首外部。均承認原合同爲有效。並承認其紅界開探權。爾時尙欲達最初之目的。時異勢殊。人知其難。而汝麟等鋌而不舍。竟告成功。雖其間辯論縱橫。事實複雜。究以中外連合營業爲最要。而困難亦以中外連合營業爲最多。假使此次交涉之初。汝麟等稍存一沽名要譽之心。儘可諉罪政府。悻悻而去。由此英使挾其國力。始則藉已得之紅界開探權以停閉三公司。（中州礦區。全在紅界。豫泰明德礦區亦多半在紅界之內。）繼則藉原合同之專辦權以停閉其他各礦。恐不及三年。將無復華礦片影。而失敗之餘。或且有錫汝麟等以清高。以不屈。以熱心愛國之美名者。假使爭執劇烈時。汝麟等稍存一避難就易之見。儘可迎合前大總統之意旨。仿照開灤辦法。（袁前大總統主張仿

照開灤辦法前附件文電內言之。雖華商受資本之損失。（福公司與開平情形不同。歷年虧折數百萬元。華商若仿照開灤與之合併。無形之中。損失必鉅。）華人失主權之行使。（開灤營業內容。全係外人作主。且不獨開灤。中外合辦之公司。大率類此。）然因權歸洋商。恐無復有敢於反對洋商而陳請者。卽有之而省會又必以牽入國際外交。本會無議決變更之權。（此二句係省會原文）却之。今日者我豫人所痛心疾首之原合同既取消矣。華人自辦之中原公司巋然存在。中外合辦之福中總公司尙容華人有所主持於其間。彼挾嫌誣罔者流。捏詞陳請。乃得有所指目。我省議會之神聖議決權。乃得公然有所行使。人心不堪言。公道不足論。丁此外交脆薄實業衰敗之秋。雖或不免有因此寒心。隱受其害者。然就事論事。取消原約之外交。中外平權之實業。實足爲我中國外交界實業界上。增一最光榮之歷史。千秋萬世。自有公論。汝麟等編。不能不沾沾自喜。且顧瞻大地。又不禁爲中國外交及實業前途一揚眉。

吐氣也。至於聯合營業問題中困難諸點。茲畧述之。

一關於組織中原公司之困難

條議內既有中公司與福公司聯合營業之規定。乃於民國三年三月間訂條議後。即從事于中公司之組織。初意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既成立在先。合併組織。自屬易易。而孰知千困萬難。真有出人意者。茲記其大者數端。

一擴充礦區 三公司僅中州領有礦照八百七十畝。明德領有礦照一百四十畝。合計不足二方里。豫泰請領礦區十方里。農商部業經填照。因福案交涉。接外交部函。扣而不發。中州明德續請礦照。亦不發給。河南長官電部力爭。終歸無効。而福公司方面。則必須中公司有確實之礦照。方承認有聯合之資格。因急生智。此時所用方法。事關交涉秘密。有至今日尙不能宣之楮墨者。其卒也竟擴充礦區至五十九方里之多。而礦狹小之困難以除。

二維持現狀 三公司既爲汝麟等用爲交涉之武器。不意三公司資本缺乏。除明德公司暫能支持外。中州豫泰均岌岌有停閉之虞。若任其停閉。則武器全失。對福公司既無連合之資格。廢原合同之目的。卽萬不能達。爾時適有洛潼鐵路收歸國有。撥還河南鹽捐欸項事。由汝麟等遞次請求。撥作維持公司現狀之用。嗣經財政廳提議。款雖撥充華商股本。然專爲維持交涉。若交涉決裂。汝麟等須負責任。全數繳還。訂立條件。呈請省長批准備案。至今此欸雖僅收到三十餘萬元。當時所收。雖僅係爛帳期條。然藉此抵借。直接維持中州豫泰之現狀。卽間接以助交涉之成功者。其功不可沒也。

三增加資本 三公司既資本薄弱。則連合後受洋商經濟勢力之壓迫。恐不能免。且欲中外事權之平均。及利益之優越。計非資本雄厚不可。乃於連合三公司組織中原公司時。擬爲資本三百萬元。除舊股公股二百萬

元外添招新股一百萬元。至公司開始營業時。收股超過預定之額。多至十餘萬元。經董事會議決。用以補公股不足額之一部分。由後以觀。雖屬成績良好。試思於中國實業幼稚。各種公司信用不良之時。竟能獲此結果。汝麟等固不敢以此自矜。然各方之接洽。實已煞費苦心。且當交涉吃緊。千荊萬棘中。尙須兼籌並顧。及此其繁難複雜之情形。可想見也。

四連合組織 關於華商營業方面。困難之尤困難者。爲連合三公司組織中原公司一事。汝麟等十餘年來。於福案之關係。對於交涉則身當衝要。對於營業則從旁維持。此次交涉伊始。仍本斯旨。故條議中所謂中公司者。原指中州公司而言。竊意交涉了時。卽以中州爲主體。併入豫泰明德兩公司。自行營業。汝麟等仍退處於從旁維持之地位。詎意時勢所迫。羗不自由。輾轉牽連。竟至不得不身入其中。自當營業之任。內容複雜。委折至多。茲舉其大者。

一 權限關係 三公司辦理人。同爲地方士紳。地醜德齊。不相統轄。兼之同業嫌忌。齟齬時有。一言合組。則人人欲握主權。而以併入他公司爲有降服之恥。幾經勸導。終難釋然。最後豫泰提議。須另立公司。由汝麟等主持。始允合併。中州明德均無異言。此時汝麟等深恐連合不成。則直接敗中外連合之定議。卽間接失取消原約之機會。不得已允之。此汝麟等牽入營業之原因一也。

二 招股關係 華公司既非添招資本。不足勝中外連合之任。而舊有三公司。局面狹小。不能吸收新股。汝麟等因在各處鼓吹招集。一時京外各資本家。非常踴躍。然有一要約焉。非汝麟等自辦。則將相率裹足。汝麟等自審書生耳。不識何由得此竊喜之。餘彌增愧懼。然局勢如斯。無術自脫。此汝麟等牽入營業之原因二也。

三 對外關係 連合營業之議。稍有端緒。爾時與交涉最有關係之人。均

謂取消原約。係除已往之害。而連合營業。爲謀永久之利。新約礦權之範圍。雖較舊約爲小。然若僅恃三公司舊人當此重任。則折衝力薄。合同中華人之權利。仍恐變爲紙上空文。豫豐公司。可爲前車。遂紛紛向

汝麟等以擔負責任之說相迫。此汝麟等牽入營業之原因三也。

汝麟等勢既不能不與營業發生關係。乃對於三公司疏通勸導。不遺餘力。至民國三年八月初。邀集三公司代表。會議於焦作。再三商榷。終因三公司股東。皆不願將財產合併。乃不得已。用礦權作股辦法。將三公司礦權。及附加權利。作股一百萬元定議。當日即商訂合組合同。並根據合組合同。推舉董事。議定中原公司章程。並依章程票舉汝麟爲總理。敬芳爲協理。中原公司遂告成立。而此數月中。汝麟等從事於調停各方及籌畫進行者。蓋已萬苦千辛。心力交瘁矣。

二關於組織福中總公司之困難

中原公司既成立。華商方面。漸趨一致。不謂一波初平。一波又起。洋商方面。忽發生絕大困難。即董事問題與售煤比例問題是也。

十四

一董事問題當議條議時。福公司即屢次提議。欲仿照開灤。外國董事多一表決權。外國人爲總理。中國人爲協理之辦法。經汝麟等嚴重拒絕。福公司始允一切平權。至草合同訂定後。英使館對於第二十九條。中外各出董事三人議決權平等之規定。特別抗議。其所持理由有三。

一謂福公司資本千萬。爲世界有名之資本團。若與中原公司議決權平等。恐營業上受無窮之損害。

二謂灤礦局面。大於中原公司。豈啻倍蓰。然與開平合辦時。尙係洋人多一表決權。且以洋人爲總理。主持全礦營業。其他中外合辦之公司。莫不皆然。雖以政府出面與美人合資之煤油公司。尙須權操洋人。餘可知矣。不能爲中原公司開此先例。

三議事機關。例取決於多數。若議決權平等。則必至少有爭執。即難進行。

營業失機。虧折堪虞。且恐因此衝突日多。反失和平連合之本意。

福公司既承英使命。提議變更原案。而汝麟等因此項條件。爲幾經爭執所得。竭力擁護之。且聆其所叙第二項理由。倍增國權凌替之感。憤從中來。不能自抑。言詞激昂。幾至用武。會議不能終席。交涉遂以決裂。外部出而干涉。汝麟等則一面上書外部。力言商人連合營業。政府不應干預之理。一面電招中原公司董事杜巖孫甲榮。靳思濂。楊紹中。張讓賢。張佩文諸君。至京同謀抵制之方。然外部因取消原約之最大勝利。堅執不允決裂。幾有承認福公司加一票權之勢。汝麟等不得已。乃於無可挽回時。籌補救法二項。(一)議決權必須雙方輪替行使。十年一任。第一三五任歸福公司。第二四六任歸中原公司。(二)議決權之行使。限於維持總公司公益事件。以上二端議定。於總公司章程第十條內規定之。綜計全案交涉。以此次受外部壓迫讓步爲最痛心。然既係輪

流。彼終懼我報復。不敢以表決權相凌。且表決權以維持總公司公益事件爲限。是彼雖欲凌我亦無此權。然則此項事件。謂爲讓步可也。謂爲失敗不可也。

二售煤比例問題 此次與福公司交涉除礦權問題外。以董事與售煤兩問題費力最多。爭執最烈。外部 省長及京中豫紳所力勸汝麟等退步者。卽此二問題也。董事問題前言之。售煤比例問題。福公司必欲銷額較中原公司加多。而汝麟等則以中原公司銷額占多應付之。遂決裂。歸部與英使解決。時民國四年一月也。英使主張福公司占銷額百分之六十五分。中原公司占百分之三十五分。外部屢與爭執。僅退福六十中四十分之比例。不肯再讓。陰歷除日。忽聞外部允許福五十五中四十五之比例。英使堅不承認。汝麟聞之。以爲將大失敗。憤極。卽日返修武。夜至新鄉。萬家爆竹聲中。繞室疾走。徹夜不眠。次日元旦。無客車。直待至又次日。方乘車至清化。一面與杜君巖邀集各董事。會議抵制辦法。一面電部力請取

消連合。當時情形。至今思之。有餘憤焉。幸至汴後。省長允電外部。請其將售煤比例問題。仍交代表協商。外部允之。此事乃有轉機。斯時汝麟等竊思外部既經退步於前。非出奇計。失敗必不免。乃晝夜焦思。擬以劃分新煤舊煤爲進行方略。蓋中原公司存煤多。福公司不盡知也。及開議。乃多方論辯。議定將雙方存煤。分爲兩種。

(甲)總公司成立前產出之煤爲舊煤。按總公司每年銷額總價百分之十五分銷售之。儘六年銷完。

(乙)總公司成立後產出之煤爲新煤。總公司銷售價值在八十萬兩以內者。福六十中四十爲比例。在八十萬兩以外者。雙方平均銷售。至兩年後。仍照原合同以前年兩公司產額多寡爲比例。卽正合同第六條是也。此種辦法。表面觀之。雖似失敗。究其內容實爲勝利。茲將第一比例年度兩公司應得銷額畧舉如下。

一總公司銷兩公司煤炭總價計洋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元有零

二總價內應銷舊煤百分之十五分。計洋四十萬零四千二百八十七元有零。

三中原公司應銷舊煤百分之八十五分。計洋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有零。福公司應銷舊煤百分之十五分。計洋六萬零六百四十三元有零。兩數相減。中原公司比福公司應多銷舊煤洋計二十八萬三千零零一元有零。

四新煤除八十萬兩以外雙方平均者不計外。八十萬兩以內。四六比例。福公司比中原公司應多銷銀十六萬兩。以七錢合洋。計洋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有零。

五第三四兩項相減。計中原公司比福公司應多銷洋五萬四千四百三十元有零。

以濱於失敗之局。乃竟轉敗爲勝如此。汝麟等事屬分內。原不敢自以爲功。谷同俱在。帳目俱在。而彼乃茫無所知。無的而射。螳螂撼大樹。可笑不自量。其此之謂也乎。

交涉經過及內容大概既明。則省議會所稱各節。即可逐條答辯如下。

甲關於交涉者

一原案謂不應於紅界以外。更增以無定點之礦區。任人自擇。變本加厲云云。答辯如下。

一中州公司既完全在紅界內。而政府又先已承認福公司紅界開採權。二者不並容。故爲保存中州公司計。不得不以此交換。

二紅界爲豫北煤礦精華。中州之三十方里。又爲紅界精華。治礦業者。盡人知之。以此煤礦精華之三十方里。與紅界外羌不可知之五英方里較。其爲便宜。自不待言。

三所以合同內不聲明交換者。因研究福公司礦界時。洋商要求至多。懷慶全府縮至沁修兩縣。幾經爭執。始縮減至五英方里。雖心中以此爲中州三十方里之交換品。而口頭則始終以此爲取消原約代價之一部分。未承認以此交換中州礦界。蓋恐萬一交涉決裂。彼藉口擴充礦界。至紅界外也。

二原案謂福公司開礦時效六十年。原合同自光緒二十四年起算。新合同自民國二年起算。斷送十八年之權利。延長後患云云。答辯如下。

一總司公礦權雖爲六十年。然中國礦業。既持開放政策。則中外合辦之公司。年限長短。本屬無足重輕。至於福公司礦權。明明係五十年。較之自光緒二十四年起算者。僅多六年。而原案乃謂斷送十八年之權利。豈果未查合同耶。抑明知之而故爲此捕風捉影之談耶。

二此次交涉勝利。其得力處全在取徑於堅持不修改舊約。而另擬新約。

之一著。若必沾沾焉確計原約之年限。必落修正原約之窠臼。其危險不堪言狀。既以新約替代大河以北諸山各礦之舊約。縱令福公司礦權仍爲六十年。亦屬勝利。况因此年限問題。曾經多次爭執。縮減爲五十年乎。

三原案謂前定合同。福公司限滿後。一切機器料物及房產地基橋梁等項。俱在報效之列。不取價值。此次合同將動產各物特爲劃出。聽其自由處分。甘自退讓云云。答辯如下。

一交涉開始。雖擬訂新約。而原約無效四字。終未徵實。及新約大綱畧定。汝麟等忽將原合同內有利華人之條件。全數提出。產業報效。亦其一也。福代表大譁。謂原合同既無效。何以提議及此。福代表口中言原約無效。自此次始。當時汝麟等以爲快談。然汝麟等終不取消此項提議。磋商再三。始行規定。

二原合同之報效。雖包括動產不動產在內。然有一疑義焉。譬如福公司所修道清鐵路亦不動產之一。將來應報效者也。今既賣歸中國。試問將來尙能報效乎。以此類推。假使限滿之前。彼將動產不動產全數出售。中國安能禁之。是所謂報效者。僅紙上空文耳。不如分別規定。動產既准其變賣。則不動產即可實得報效之利。此種規定。名爲退讓。實則進步。特造謠謗毀者。不肯平心靜氣一研究耳。

四原案謂福中總公司議決權之多寡。每十年爲一期。輪流更遞。第一屆之十年既讓福公司。復訂此後議決權應得之多寡。更得以資本多寡爲變更。中原公司永無多佔議決權之一日云云。答辯如下。

關於此項交涉。詳前董事問題項下。惟原案此後議決權之多寡。更得以資本多寡爲變更二語。正草合同及章程中。均無此種規定。不知彼何所依據而云然。得毋因章程第四條下。有凡公司執有多數債票。應於議事

部加一票權耶。須知章程第二條。總公司自辦煤礦。方得募集債票。而第六條。則又謂必須兩公司探出之煤不敷銷售時。總公司方得自行開採。試思以中原公司礦地五十九方里。福公司礦地二百餘方里。六十年內。斷無採煤不敷銷售之時。然則此空言耳。今忽將債票二字。改爲資本二字。而加汝麟等。以六十年內。中原公司永無多估議決權之罪案。論者或謂其善舞文。實則改變字句。生吞活剝。舞文誠有之。特未善耳。

乙關於組織中原公司者

一原案謂鹽劬加價公款。固應辦理地方公益。乃胡王百方運動。撥充中原公司股本一百萬元。此等純粹民款。無代表機關之承諾。何得挪作私人營業。指派董事。私任監察云云。答辯如下。

一鹽款發還。尙在民國二年。爾時省會會議定辦理實業。今忽云應辦理地方公益。何其善忘如此。

二卽以公益論。福案交涉。河南官紳瘁心力於此者數十年。今藉此欸扶持中州豫泰兩公司。爲交涉武器。竟達取消原約之目的。謂之公益。誰曰不宜。若謂雖係公益。然能保存其資本。並能發生利息爲罪。則汝麟等眞無詞矣。

三明明以交涉代表資格。正式呈請撥給。何得謂之運動。

四中央及各省之以公欸撥充營業資本。以示提倡實業之意者。指不勝屈。今謂純粹民欸。卽不應挪作營業之用。何以所見不廣如此。至於代表機關承諾一節。此係行政長官之責。非汝麟等所得過問。且爾時省會未開。何從承諾乎。

五三公司代表會議合組中原公司時。經衆同意。推舉前清諮議局議長。民國省議會議長。爲董事。指派董事私任監察二語。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且係成立會所推舉。其効力與股東會等。縱令所舉非議長。其効力

固依然存在。况所舉者爲議長乎。

二原案謂礦區內地皮股份。以業主私權言則應屬之人民。以國家公權言。則應歸之地方。乃竟名爲三公司應領礦區。合之鐵路減價之運銷利益。作爲股本一百萬元。陽由三公司全數分配。陰由明德分配二十五萬內。截扣二十萬。中州分配四十萬。豫泰分配三十五萬內各截扣十萬。歸其僞造名號之繼芬堂享受。攘奪公權。私相授受云云。答辯如下。

一三公司合組之困難。前畧言之。蓋當時三公司之人。既難相統轄。而三公司各有之財產。又不願併入。再四磋商。始取礦權作股之一法。而礦區宏大。礦產豐富。兼以存煤獲利。鐵路減價等附加物產之雄厚。論其價值。豈止百萬。試觀此項合組合同宣布後。入新股者。爭先恐後。竟至超過定額十餘萬元。此亦礦權作股不多之明徵也。作股百萬元之議。既定。其分配辦法。則中州公司四十萬元。豫泰公司三十五萬元。明德

公司二十五萬元。此當日之情形也。今謂礦權股份不應歸執有礦權之三公司。按之事實。顯係逕庭。

二礦權股既歸三公司所有。彼既另爲團體。則各有經理。各有董事。各有股東。其如何支配。固非汝麟等所能過問。且此乃人民處分財產自由權之一種。而乃撫拾毀人名譽之風說。不問其權之誰屬。公然列爲議案。按之法律權限。不待法律家而知其不合也。

三地皮屬之業主。何嘗作股。亦何能作股。其作股者礦權也。查礦業權視爲物權。載在礦業條例。今明明執有礦權者應得之礦權股。而一則曰應歸之人民。再則曰應歸之地方。省議會者。全省人民所藉以保障其個人財產。不受非法之侵犯者也。乃反而掠奪之。所謂保障個人財產者如斯。尙復何言。

三原案謂懷屬一帶煤礦權利盡歸總公司掌握。復訂載合同永不准再有

煤炭公司發生。至總公司銷煤之分配。福公司銷其十之六。中原公司銷其十之四。貪利作俑。甘心媚外云云。

此條答辯。詳前售煤比例項下。竊意使提案者觀之。亦必自笑其錯誤也。

四原案謂每日分給三公司煤價五百元。以供開支。旋五百強減至三百。三百強減至烏有。竟收煤而不給價。致中州明德兩公司相繼停工。逼豫泰公司無法支持。胡王乃乘機思收爲已有云云。答辯如下。

一中原公司隨時量力接濟三公司。自係營業進行計畫上之事件。絕無每日五百元或三百元之永久確定辦法。無憑無據。誤謬顯然。

二中原公司因存煤積壓太多。流動資本。全爲佔去。至今三公司除收煤外。尚欠中原公司之款。或數萬或數十萬不等。收煤不給價之說。胡爲乎來。中州明德之停工售煤。實原於此。至豫泰則自願交由中原公司

直接管理。人證俱在。了不可誤。且營業進行。自有正當計畫。固無所謂籠絡。亦無所謂獨霸也。

三豫泰明明歸中原公司管理。而乃曰胡王乘機收爲己有。堂堂議案。而公私之界限尙不明了。殊可異也。

五原案謂三公司與地主訂立契約。按照探出之煤百分抽七。自胡王當事不問地主之同意。竟減爲每煤一噸抽銀四分。故作苛例云云。答辯如下

一福公司開礦十餘年。從無地主抽銀之事。每噸抽銀四分。乃汝麟等所力爭而得之者。前述條議與原合同之比較時曾言之。去歲已抽銀至二萬餘兩。所有地主均爲欣然。今乃牽拉附會。指爲中原公司之事。可謂張冠李戴。

二地主名爲每百籠抽煤七籠。實則種種折扣。確計所得。不足百分之五。一切化費尙在其內。此地方舊日習慣也。

中原公司內之三探煤公司。歷來對於地主權利。墨守地方習慣。無所變更。而彼乃云。故作苛例。豈非夢囈。

六原案謂損人田地。修築支路。固應按照習慣給價賠償。乃挾勢壓制。或全不給價。或僅給半價。坟墓棺柩。任意挖掘云云。答辯如下。

修築支路所需地段。或租或買。均較時價約高半倍。絕無發給半價或全不給價之事實。至於坟墓棺柩。任意挖掘之說。尤屬子虛。

七原案謂與福公司訂定令該處居民得以井口原價購煤。加以總公司實在費用之價。每斤價錢一文八分。未逾半年。每斤煤價竟陡漲二分。更以三等煤作爲二等。二等煤作爲頭等。約計增漲五分云云。答辯如下。

一售煤係福中總公司權限。以爲汝麟等罪。既屬不合。即以總公司之煤價論。查草合同第十九條。有地方居民得按井口煤價加總公司實在費用之規定。今試以此爲標準。頭等渾煤。卽原案指爲每斤一文八分者。現下

井口煤價每噸二元三角。按每元一千三百五十文合錢三千一百零五文。二十兩秤每噸約售一千三百斤。則每斤合錢約二個四分。再加總公司實在費用。即僅加一分。亦應售至二文五分。今每斤僅售錢二文。是較合同上應享之優權。每斤尙少五分。此事汝麟等屢次以融洽本地人民感情之說。向福公司勸解。始能得之。今乃反以爲罪。將來福公司再議增加煤價時。汝麟等真無容喙之餘地矣。

丙關於土窰專章及貧苦工人者

一原案謂沁修各處。福公司範圍以外。未經勘定之各地方。即照所訂合同。亦無禁止人民開採土窰之權。胡王乃製定開採土窰專章。載明種種之限制。務達壟斷目的而後止云云。答辯如下。

一查正合同第三條。明明載有該管衙門聲明在懷慶府屬。並未發有別項煤礦執照。並允准本合同施行期內。亦不發給煤礦執照於他人或

他公司。又查礦業條例。無照開礦者。科以徒刑及千元罰金。然則土審無照則違國法。有照則違合同。無一而可。而彼乃曰所訂合同亦無禁止人民開採土審之權。可謂失考。

二查草合同第二十五條。有人民開採土審。應由總公司另定專章之規定。土審專章。根據於此。凡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普通法律與相抵觸之一部分。失其効力。合同者特別法律之一也。彼以主管衙門礦業條例爲言。既已錯誤。且定土審專章。乃總公司之權。而彼乃曰胡王製定開採土審專章。豈因洋商不敢指摘。而故移諸汝麟等耶。懼外根性。可羞甚矣。

三所言土審專章內容各條。誠有限制之意。但此次合同以解除競爭爲前提。交涉開始。正在福公司決意忿鬪之時。以停止道清運中州礦煤。爲掃除華礦之第一步。使非交涉告成。原約取消。三公司久已煙消火

滅於無何有之鄉。土審更無論矣。故第二十五條之文。本爲限制性質。非自由性質。文義本自明了。且卽以土審利害論。歷來開土審之虧折者。十恒八九。既有此數大公司。則按商業競爭之理。前途更難獲利。今土審專章寓保護於限制之中。使嗣後開土審者。有贏利而無虧折。性喜投機者。或不願受此拘束。然固甚利於正當營業之人。特狃於習慣者不知之耳。

二原案謂胡王賄結鐵路人員。使對於土審之煤概不裝載。復代總公司與京漢鐵路訂立減價運煤合同。福公司多錢善賈。今復坐享減價運煤之利益。授人以柄。制我死命云云。答辯如下。

一道清鐵路因債務關係。行車權歸福公司主持。此固徃日外交史上。一最失敗之事。然而無如何也。民國二年道清路停運中州公司煤時。河南都督民政長曾屢電力爭。終歸無效。與今日之不運土審煤。情形相

同彼乃謂胡王賄結鐵路人員不載土審之煤。究竟汝麟等用賄若干。鐵路受賄者伊誰。平空以刑事犯加人。而漫不考察其實際。言論之自由。可謂甚矣。

二關於京漢減價一節。此固取消原約交換品之一。然亦至平常事。他礦如臨城、井陘、六河溝、開灤、中興等公司皆有之。且尙有減價較總公司更多者。營業事件。類此者正不知凡幾。若此卽爲罪。恐商人將無所措手足矣。

三原案謂中原公司亦商家耳。其人亦商人耳。竟敢設置公堂。排列隊勇。妄事逮捕。濫用私刑。麻村買某。劉村劉某。杖責無數。死而復蘇。篩煤裝車等包工亦不肯讓之土人。概歸公司中人自爲包辦云云。答辯如下。

一中原公司遵照政府所頒礦場巡警條例。組織礦場巡警。曾蒙 省長批准派委在案。彼謂排列隊勇誤會甚矣。麻村買某。前因罷工聚衆。由

廠警制止未生意外劉村劉某毫無影響。此外巡警捕拿盜賊。遇拒捕時。雖不免用以威力。然如所謂設置公堂濫用私刑等事。則絕無之。可查而知。且此等事亦礦警職權而非汝麟等職權也。

二節煤裝車等包工。公司擇價廉者爲之。全係一秉大公。毫無厚薄愛憎於其間。公司中人自包之說。全係捏誣。固不待辯。汝麟等獨有所疑者。堂堂省會。吹求及此。毋乃欲降尊迂貴。爲所稱爲亦商家亦商人者。訂一包工法乎。此則汝麟等所愧不敢當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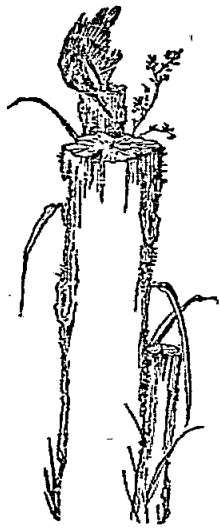
總之此次風潮。或因借貸不遂。或因求事不得。或因包銷包工不成。假公濟私造謠煽惑者。爲原動以無知無識隨人轉移者。爲被動一唱百和。構成此是非倒置黑白混淆之局。竊思以今日社會道德之衰頹。羣衆心理之薄弱。爲鬼爲蜮。吠影吠聲。紛紛請願。原不足怪。兼以汝麟等素性憨愚。不敢以股東血本爲應酬若輩之具。罪戾所叢。自知其由。惟念以代表我河南二千餘萬人民神

聖不可侵犯之省議會。乃竟不察事實。不看合同。不查案卷。隨聲附和。率爾通過。是否其中一部人別有作用。固非汝麟等之愚所敢知。然以燦爛尊嚴之地。爲叢謠聚謗之府。瞻烏爰止。不禁爲所代表之二千餘萬人一痛哭耳。抑汝麟等竊有所請者。汝麟等此次辦理交涉。係代表河南行政長官。無論爲功爲罪。責任所在。不敢諉卸。前列答辯各條中之關於交涉者。擬請省長咨復省會。至其餘各條。或係個人交涉。或係中原公司股東董事應有之特權。中原公司既非行政官署。似無受省會彈劾或查辦之資格。擬請省長不必咨復省會。非敢曰不屑答辯。亦欲對於我二千餘萬人之代表。稍効忠告。使其畧有法律權限之觀念耳。抑或因此更觸省會之怒。事變之來。不可逆計。然汝麟等撫衷自維。了無愧怍。刀俎鼎鑊。固甘之也。謹呈

省長鈞鑒

前交涉代表中原公司

總理胡汝麟謹呈
協理王敬芳



中央承認原合同及紅界開採權并主張仿照開灤合辦之附件

總統府代表蔡廷幹英使代表巴參贊所議辦法及大總統批

一中國政府先承認福公司有應得之權利在河南開採礦業此種權利按

照前清政府官吏與福公司訂立合同字據爲憑

二英國公使担任督責福公司修改前訂合同務使條件於兩方能受應得之公平利益爲標準

廷幹謹稟 十五日

大總統批

此機甚善可派妥員與該公司另訂合同以免常有糾葛如該公司肯另借一二百萬款作爲振撫之用則更善矣請選員來京接洽

大總統八月二十一日電

急開封張都督拱密項據英代理公使稱福公司開採礦山一案可否照開灤

辦法均沾利益卽將紅黃兩界一律併入似於兩國商民均有裨益等語該使所擬辦法尙安望詳細酌復核奪大總統號印

外交部九月五日函

(上畧)此次來電意在不承認原定合同另行訂約如此層果能辦到豈不甚善惟是按之事實廢棄合同實有礙難行之勢有不能不預爲慮及者豫豐公司商董吳式釗與福公司原定章程誤以懷慶左右大河以北八字將河北三府礦產全歸英商開採範圍之內原章程二十條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在前總理衙門簽字嗣吳式釗革退豫豐公司是否存立福公司用款若干一切無人過問任令該公司壟斷礦權隨由韓國鈞與之議定下白作黃紅界線而該公司於原訂合同之效力絲毫未減卽所訂黃紅界不過爲下白作一礦之界限種種謬誤不可收拾頻年英使執原合同堅請續發紅界憑單本部始終駁拒筆舌俱窮英使以紅界憑單既不可得又適有黃界私挖之事乃屢次

上讀

大總統奉 諭交辦由本部與英使再三商權始允將原合同加以脩正該使並聲明將來會議祇能脩改原約若照河南廢棄合同之說萬難承認卽無須會商云云是廢約一節萬辦不到已可概見總之該礦合同業經前總署簽字明知喪失權利成約萬難作廢目前辦法惟有切商英使轉飭該公司將紅界打鑽卽行停工一面由雙方會議就原章程酌量改訂悉意磋商補救挽回惟力是視若必堅執廢約空言駁辯恐曠日持久終無了結之期勢必枝節橫生交涉愈形棘手蓋既有契約關係貽悞於前我若離開合同更無磋商之餘地也（下畧）

國務院十月三十一日令

查此案歷年交涉迄未議結從前訂約固不免一誤再誤然按之現狀與其堅執廢約別生枝節孰若根據原約以爲磋商之餘地况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

民。所。訂。之。正。當。契。約。大總統蒞任宣言時亦有均當恪守之語。是此約萬不能廢。尤屬昭然。除咨行該省都督外。合亟抄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查照。成約並承認該公司紅界開採權。遴派熟諳交涉情形。並洞悉此案始末人員。作為代表。尅日來京。會同各方面。就從前原訂合同。妥為商訂。以期早日解決。是為至要。此令。

大總統十一月四日電

開封張都督張民政長拱密英商福公司在河南開礦一案。迭經駐京英使與外交部交涉。迄未解決。茲據外交總長呈明。歷年交涉及河南士紳堅拒該公司開採紅界煤礦等情。查該公司在河南探礦。早經訂有合同。理應遵守。縱合同內有喪失權利之處。亦祇可彼此商量修改。豈能全不承認。中外交際。藉能以維持者。幸有成約可憑。若由我昌言廢約。適與人以自由行動之機。為患更無既極。即如前清末造。各省士紳昌言收回利權。概議將外人訂有契約之路。

礦收回自辦實則顯圖名義隱便私圖其已收回者多仍聽其棄置徒耗鉅金無裨民利而前項償金借款至今賠累民國尙多傷各國之感情滋本邦之禍患言之痛心可爲股鑒大勢所趨利用外資於我豈盡無益矧有成約在先詎能悍然不顧此案經外交部與英使極力磋商已允派員修加條件在英人已示通融尤宜利用此機徐圖補救應卽責成該都督民政長按照合同辦理先允許福公司在紅界內有開採權其有華人已開之礦及原合同中有應行修訂之處或仿照開灤礦務辦法中洋合股亦可和平商辦仰迅卽遴派明幹妥員來京會同外交部派出人員與該公司代表切實妥商以期迅速了結並應剴切曉諭官紳人等毋得惑於浮言意氣用事致礙大局大總統江印

外交部十一月十九日函

(上畧)查英使根據黃界憑單要求紅界開採權歷年爭持愈滋輾轉本部前與朱使會商該使聲明非先承認此節不能開議持之甚堅近艾代辦又迭次

催辦至再至三我若不先行承認恐又別生枝節查執事來電有紅界開採權
豫省始終無不承認之言茲由本部照會英使承認福公司紅界開採權（下
略）

關於韓立綸挾嫌造謠附件

第一函口口我哥大人鑒許久不晤渴想殊深弟與老名質夫決計在實業上尋立足之地無如臆多不中初擬包銷貴公司煤站垂成而壞繼在彰德接辦煤礦空擲千有餘金幸在濟源所開土窯尙足言利而現在老名歸家質夫西行經濟困難達於極點雖出煤甚多一時難以盡賣每日化費無處籌措擬在貴公司兌換處移用六百元作爲一時借款可作爲揭款亦可以鑒上所存之煤（約十數萬籠）作爲抵款知兄有濟人之權故不揣冒昧直言于求務祈設法成全無任盼感之至此請公安 諸同事統希致候不另 弟綸上

按此爲包銷不遂又擬借錢之函兌換處未允

第二函口口兩兄大鑒久不候教殊深想思懷屬煤礦自吳程作俑引狼入室國權大利輕移外人十餘歲來幾經交涉着着失敗幸 貴公司成立廢舊更新豐功告竣利權言歸幸何如之惟此事關係甚大歷史頗繁原始要終不可

無記弟不學不文何敢任斯所幸交涉情形紅黃界圖前有章程地方關係尙肯存有底稿而粗知大略倘蒙將貴公司與福公司新章以及三公司界圖各賜一份弟當不揣冒昧本其聞見覩顏草述一河北礦務始末記稿成再另找高明筆削從而付之手民刷印多份公之海內傳之異世庶後之留連山原痛國權之淪亡傷地寶之失主而代沿山蒼生哀命於黃天者有所飲毒尋源是弟之所願也當亦兩兄之所許也卽交去人稍來爲盼此請公安 以及諸同事統此致候不另

弟 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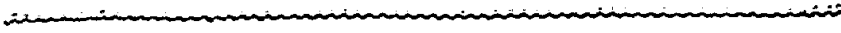
按此爲借錢不遂藉編交涉始末記以爲嚇脅之函公司復函請其來公司查明案卷

第三函 手翰附件均收悉入焦固所願惟炎熱異常如柴之軀恐被元炙轉成焦炭耳足下有暇不妨過我一談因尙有諸多話須面商也豫豐公司是否由韓紫石定紅黃界時取消鄭付門先生對於吳程原合同曾有參摺一件能

否代爲找出總公司封土密專章十數條祈並賜閱此請大安

弟 綸上

按此爲其覆函約公司中人往其家面商事件公司人未往此後未幾而韓遂發起保礦會印發傳單肆意嫚罵又未幾而韓遂捏列條款領銜請願於省會矣



18

476215